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柯坪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柯坪县人民医院中医皮肤科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能红蓝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2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伍德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岛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象之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武汉高科恒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8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柯坪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柯坪县人民医院中医皮肤科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KHD-100M型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高科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均不是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高科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柯坪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柯坪县人民医院中医皮肤科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HX-630E型红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高科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均不是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武汉高科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柯坪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柯坪县人民医院中医皮肤科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设备名称：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2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设备名称：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2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以上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柯坪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柯坪县人民医院中医皮肤科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设备名称：医用放大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高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设备名称：无影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高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江苏高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